

玄覽堂叢書三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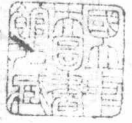
第九冊

主觀意識第三輯

今史

崇禎二年
冬季

卷之四



十月初六日

太子太付吏部尚書王

呈

奏為

全眷逾涯捐康難報敬陳治亂太机和

全明象大以必修職業仰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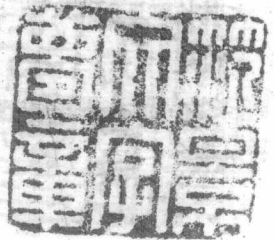
全明申分事臣向于

手台 召对面奏史堇高捷不宜終者元非擬

二臣之煇車循臣即之賊掌其用其舍仰祈

全裁再不令

俞吉甫下而言者帽起奉 朝沮一賊臣之內



皇上不沾片亦仍以公平勝批許臣以仰付眷倚

諭臣在誦

溫綸涕泗橫集夫 君臣相信自古為唯一

固非之而信愈堅則史冊未有而于今例見者也臣

一息尚存敢安犬馬之報除捷臺二臣奉

旨起用候院卷到日 題補外恭惟

皇上銳志治平實媲美隆三代第考從古又安之理惟

在得人故用官以冢宰掌邦治日統百官均四海

天說則无紛統旁出之弊均則无玄黃水火之嫌

各指明此忒恭和裏放氏威熙續衍祚長今
何時也敵坏已極致

至主白慮 焦勞九力臣子宜醒剔良心之四虛之
途惟矣惟能以共佐蕩平上理着橫分曹局蜚
地勢火曰同我共收異已共逐又曰此方可用被
方火不可用相傾相陷以人 因为繳倖此非
社稷之祿亦豈自完之策臣愚實元他勝不过欲共
偕大道以仰付

皇上用管 至令亦詢洪臣共銷積忌各矢虛心以

漢局之心漢

封煥誦私不化以參怨之心參政事誦怨不釋而
直為吳介也夫天地无私民哉

日月无私也臨

皇上欲臣登進廉士參政務至曷敢以一毫私乞
身其百

清就向臣入告者再一申以可乎蓋煥場參奏洪
務郎係非極欲得任事真才須供之以預乃可用
之于卒乞

初九卿三品以上及科道官也所訪單各奉部知限
十日內繳還悉詳核之後彙為一冊

上呈

睿覽後后按籍登庁備員

任使連生奉主也矣訪不亟臨時推轂其至公亦
私臣萬一不能從也至內外庶寮各有分理之責
連未贊營成風投巧連揭无日无之若惟情面是
徇是教以凌廉恥而長貪殘也今除

皆指今道理需異才不拘常格外其餘一循資俸

玄奘一之法按李查序亦呈

全覽斷不使游移迄就其百稍有撓越即邪主銓若
庶幾洪武火處足光明岩穴出足黼黻

皇猷用之有裨首察處狼狽與敗行專章一舉借名
目混淆啓事以聞于

因法世風不淺是必核其從多厥力与致廢根因
一一告之

皇上無免訛謬昔付说有言惟治乱在庶官今日若
不力捐同是廢杜鑛造庸法俸濫終无以未廉考

而致盛治民故不避嫌怨拚此將盡之身力持此
議大非難

天語

叮嚀恐洪民仍多不相立願惟願

皇上自為

社稷計察几于早而持斷于拙務在大行庶几及
危為安即民填溝洫可少補于職業矣民无任激
切祈懇待

俞之至奉

全
目

十月初七日

是按直隸等處監察御史李玄一本為地方用咨

頗悉

朝天章見宜述悉乞

全明 採察施行以裨乂政事該臣于七月初七日

陞辭領 勅即于十一日就通仰体

皇上軫恤地方之念力為裁省上帶吏司一厨等六

入一路各官迎送安宜旧套各行禁革凡郎過之

巡田民職在清大開垦无不登覓眺望用詢爰咨

其田野之群兇漸凡俗之寧紛一一目擊心記以
備數 陳之用初八日見山東秋禾頗茂旱田已
獲而悅田將熟大約有六七分收成至

河南秋禾收穫已完而時雨霑足插種上麥偏野
無旱暵之地田至直隸一帶麥苗久已出土而
且茂乎河南不異惟是盜賊伏數不當章死武明
之百實頗有侵虐對各地方官无不再四
告誡期早杜威然亦未有以緝接振虐本此民凡
之禁也民此泥民風之休戚主吏泣而吏治之修

除在廷方奉一吏官不着逐一職吏蓋其之造
初犹從而核吏之遺害最烈也臣職在也待非
民之取掌本臣惟厭帶有人然不敢越俎而侵言
叔至于无益毛政而無有害于地方其臣年見已
真敢循而例而不為

皇上陳之 其一為 高唐州知州劉肅去歲按臨
東昌凡各官授到文冊无不查核見該州冊內未
完項下有天啓四年春運本苗馬卧批一牋未掣
六年秋運本苗馬卧批一牋未掣七年授六年加

派本苗馬卧批一張未掣

崇禎元年六月春運本苗馬一批未掣十月秋運
本苗馬一批未掣夫卧批所以查完欠關係重大
誰司卅府而矣且若此隨行牌催掣而至今春尤
民心竊訝之因詢之司道府所而方恍果章之省
矣有調本官將青夫工食艮及不付支給凡
立付差役尽撥鄉民各立遇馬給驛遇損用車如
車載橫四抬給艮八万將勘合旧夫馬艮及俱行
侵扣等

有調本官因該所、周高應署印收過

崇禎二年冬臘良一千三百外、應有火耗一百三十
外、本官到任、也要系良伏令花戶林長等重納、共
有調本官、拿獲例中書杜其材、在內有誘万人餓
死、即誣人命、將看應僧人打死、仍拿家人苗浩安
責八十板、連受其材、素良三百外、方无共

有調本官征收漢料、不用官解、亦加五收受、收
後、此臨菴寺十八人、攬良二百外、托庫吏曹朱選
進北、有調本官、因華守文、賣員錯二年斤、手交

具水解京田

例亦京所一水向買主抽稅良三分本官因係具
承夕向賣主抽之華守文不送鎖拿責治仍罰良
七十水有押本官將梁世立連九十區分派世
民王治田等或一家一區不尋責令幫贖泉改工
食每匹四十水分毛不給共

有押本官因世府同高為之侵欺庫良象院道查
盤究世癸世羈候受良二自又私自賣放頗多件
至今未結共有押本官指參文廟察院責令富民